

航天与建筑工程学院

2023 级本科生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

航天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3 级本科生第一学年按照航空航天类进行培养，从第三学期开始按照专业方向进行培养，第二学期启动分流工作。为做好我院 2023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，负责组织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。组长由院长、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长助理和党委副书记担任，成员由基层学术组织负责人、书院辅导员、教务办公室负责人组成。

二、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学生范围

（一）2023 级航空航天类本科生（包含留（降）级学生和已录取的 2023 级学习成绩优秀本科生转专业的学生，留（降）级学生中已参加过专业分流的学生按原文件执行，未参加过专业分流的学生需参加本次专业分流工作）；

（二）各专业方向接收本科生上限人数：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 50 人、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 50 人、工程力学专业 50 人、土木工程专业 50 人。

三、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志愿填报：学生可填报两个志愿（第一志愿、第二志愿）；

（二）分流原则：接收专业依据限额根据第一志愿学生第一学期必修课首次考核（期末考试）综合平均成绩（综合平均成绩的计算方法按照《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进行计算）由高至低顺序接收。第一志愿学生人数不足接收限额数量时，从第二志愿中按成绩高至低顺序接收，志愿上报后不得修改；

（三）若学生填报的第一志愿、第二志愿都已达到接收限额，未被接收。这部分学生需重新填报志愿，在未达到接收限额的专业方向中进行志愿填报（第一志愿、第二志愿），接收原则与第一次志愿填报相同。

四、大类培养专业调整分流工作时间安排

（一）5 月 6 日前，学院发布学生第一学期必修课首次考核（期末考试）综合平均成绩，学生确认成绩；

（二）5月8日 14:30-17:00，地点 11#3067，学院统一接收学生报名（2023级全部分流学生第一次报名），逾期未报名者视为放弃报名资格，由学院统一分配专业，报名表见附件；

（三）5月9日 9:00 前，学院公布未被接收学生名单、未达到接收上限人数的专业名单；

（四）5月9日 16:00-20:00，学院统一接收学生报名（2023级第一次分流工作未被接收的学生报名）；

（五）5月10日，经学院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审核，公布拟分流后的专业方向学生名单，公示3天；

（六）5月12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最终确定的专业分流学生名单汇总上报本科生院。

五、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后续事宜

（一）第三学期开始，学生按照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学习；

（二）第三学期开始，学生学费按分流后的专业学费标准进行缴费；

（三）本学期已成功申请学校 2023 级学习成绩优秀本科生转专业的我院学生，在第三学期开学后未成功转入到所申请专业，则自动分配到航天与建筑工程学院专业分流第一次报名后，申报学生人数最少的专业。

航天与建筑工程学院

2024 年 5 月 6 日